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并变更会计政策。

二、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魏飞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De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曾德长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李美红

2022年10月27日